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新裕

選任辯護人 張宏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龔新裕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龔新裕未領有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霧峰區林森路快車道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11時54分許，行經林森路455號中油加油站對向，林森路與育賢路之交岔路口，其本應注意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該路段快車道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線，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又上開路段路面劃有指示直行之白色直線箭頭指向線，而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未遵循標線直行，貿然自快車道內側車道違規左轉欲進入上開加油站，適吳美輝（亦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林森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該處，龔新裕之機車車頭遂與吳美輝之機車左側車身發

生碰撞，吳美輝再失控碰撞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側車身，因此受有創傷性左側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雙側蜘蛛網下腔出血、顱骨骨折併氣顱等傷害，經送醫救治，仍於113年1月7日下午8時53分許，因中樞及呼吸衰竭死亡。而龔新裕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於案發當日向到場處理本件車禍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新裕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

(二)「禁行機車」標字，用以告示本車道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通行，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8條第1項所明定。又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另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上路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且案發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憑，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行駛在設有「禁行機車」標字之快車道內側車道，且行駛至上開路口未注意該車道劃有直線箭頭即指示直行之指向線，未遵守指向線之指示繼續直行，又未禮讓對向被害人吳美輝之直行來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因此撞及被害人之機車，致被害人失控碰撞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其駕駛行為自有過失甚明。至於本件送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就被告

01 部分固認「一、龔新裕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
02 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行駛內側禁行機車快車道進入路口，
03 左迴車後駛出道路，未看清無來往車輛，為肇事原因。」有
04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8月15日鑑定意見書在
05 卷可查(偵卷第187頁至第189頁)，惟被告當時係欲左轉進入
06 上開加油站加油，經被告自陳在卷(他卷第47頁)，又觀諸卷
07 附他車行車紀錄器影像，被告係自上開內側車道左轉，並未
08 迴轉(他卷第129頁)，故此部分鑑定意見尚難採憑，併予說
09 明。

10 (三)從而，被告過失行為導致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其間乃具有
11 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2 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5 款、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
16 致人於死罪。本件起訴罪名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無變更起
17 訴法條之問題。

18 (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而犯過失傷害罪，漠視駕駛證照規制，
19 且其貿然行駛在設有「禁行機車」標字之快車道內側車道，
20 又未依直行指向線規範，復未禮讓對向被害人之直行來車先
21 行，逕行違規左轉，導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衡以其過失情
22 節，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
23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被告於肇事後留待現場，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
25 尚未發覺何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等
26 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7 表在卷可憑(他字卷第141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
28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29 (四)爰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猶漠視法規禁令騎乘機車上
30 路，復因有上開疏失，肇致本案事故之發生，使被害人喪失
31 寶貴生命，其親屬更因此承受巨大傷痛，所為實值非難。另

01 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為肇事
02 原因，另被告雖曾與被害人家屬進行調解，然因就賠償金額
03 未有共識故迄今尚未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復參酌被告前
04 科素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與其自陳小學畢
05 業，目前無工作，育有1名子女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06
06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緩刑之宣告，除應
08 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09 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
10 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於5年
11 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審酌本案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
13 度非輕，且迄今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而獲得宥恕，因認
14 被告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尚無從為緩刑之宣
15 告，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李政鋼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6 三、酒醉駕車。

0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2 道。

1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4 暫停。

1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9 者，減輕其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表：

編號	本案證據
1	《證人證述》 一、洪玲玉 1.113.01.08警詢（他字第533號卷第71頁至第76頁） 二、王麗鳳（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 1.112.12.24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他字第533號 卷第99頁）

	2. 113. 01. 08警詢 (他字第533號卷第63頁至第66頁)
2	《書證》 一、中檢113年度他字第533號卷 1. 洪倉裕、洪黃偉、洪正聰、洪玲玉之113年1月5日刑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暨告訴狀 (他字第533號卷第3頁至第7頁) 及所附： (1) 《甲證1》戶籍謄本2份 (他字第533號卷第9頁、第11頁) (2) 《甲證2》第三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 (置於他字第533號卷後附存放袋內) (3) 《甲證3》亞洲大學附屬醫院113年1月2日診斷證明書-吳美輝 (他字第533號卷第15頁) 2.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洪人傑 (他字第533號卷第25頁) 3. 告訴人洪倉裕、洪黃偉、洪正聰、洪玲玉之113年1月19日刑事告訴 (二) 狀 (他字第533號卷第39頁至第40頁) 及所附： (1) 《甲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3年1月8日) -吳美輝 (他字第533號卷第41頁) (同上卷第87頁) 4.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113年1月7日診斷證明書-吳美輝 (他字第533號卷第85頁)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他字第533號卷第89頁) 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他字第533號卷第91頁) 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 (他字第533號卷第93頁、第95頁) 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被告龔新裕 (他字第533號卷第101頁)

9.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112年12月24日檢驗檢查報告（急檢生化檢驗單-B）-吳美輝（他字第533號卷第103頁）
10. 現場及車損照片（他字第533號卷第105頁至第121頁）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他字第533號卷第123頁）
12. 第三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前、後鏡頭）影像擷圖（他字第533號卷第127頁至第135頁）
13. 加油站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他字第533號卷第135頁至第139頁）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 (1)龔新裕（他字第533號卷第141頁）
 - (2)王麗鳳（他字第533號卷第143頁）
15.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 (1)龔新裕（他字第533號卷第147頁）
 - (2)吳美輝（他字第533號卷第149頁）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1)龔新裕（他字第533號卷第151頁）
 - (2)吳美輝（他字第533號卷第153頁）
 - (3)王麗鳳（他字第533號卷第155頁）
17.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吳美輝（他字第533號卷第157頁）

二、中檢113年度偵字第11298號卷

1.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113年3月5日院醫事病字第1130000257號函（偵字第11298號卷第27頁）及所附：
 - (1)亞洲大學附屬醫院病歷-吳美輝（偵字第11298號卷第29頁至第135頁）

	2. 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113年4月10日）－未成立（偵字第11298號卷第151頁） 3. 被告龔新裕之113年5月1日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偵字第11298號卷第167頁至第169頁） 4.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8月15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5649號函（偵字第11298號卷第185頁）及所附： (1)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偵字第11298號卷第187頁至第189頁）及附件： ①《附件》鑑定人結文（113年8月9日）（偵字第11298號卷第191頁至第192頁） 三、本院卷 1.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本院卷第63頁)
3	《被告供述》 一、龔新裕 1. 112. 12. 24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他字第533號卷第97頁） 2. 113. 01. 08警詢（他字第533號卷第45頁至第49頁） 3. 113. 03. 15偵訊（偵字第11298號卷第141頁至第142頁） 4. 113. 05. 28偵訊（偵字第11298號卷第165頁至第166頁） 5. 113. 11. 05本院準備程序（本院卷第47頁至第50頁） 6. 114. 01. 07本院準備程序（本院卷第91頁至第98頁） 7. 114. 01. 07本院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7頁）